

# 中原时评

■个论

## 假日改革应以“打通”取代“调休”思维

近日,全国假日办征集法定节假日放假安排意见的调查正式结束,受假日办委托,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对调查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已经开始。该中心特约研究员刘思敏表示,针对民众反映的长假不调休的问题是可能实现的,但调整黄金周的可能性不大。(10月15日《京华时报》)

如果全国假日办经过大张旗鼓地调查,最后给民众的交代只是“长假不再调休”,那实在是让人沮丧。一种建立在明显误读和误判基础上的假日改革方案,不可能逃脱被吐槽的凄惶命运,更不可能行之久远,只会朝令夕改,徒然增加改革成本,摧折民众耐心。

必须廓清的一个基本事实是:民众对“调休”诚然颇有怨言,但这只是一个表象,本质上民众的抱怨在于:假日安排的缙绅比较以及假日供给的吝啬有加。葛朗台式的假日思维,唯恐民众多放一天假,在这种思路之下,几个小长假无形之中仿佛成了一种恩赐,在享受完之后,作为一种代价,民众必须加倍努力工作,以表感激涕零之意。

民众反感和反对的正

是小长假常常附随“补偿”性对价,一个小长假过后,往往是超出正常工作量的工作量,让人疲于奔命,苦不堪言。如此小长假,对民众而言未免得不偿失,自然不惹人喜。表面看去,症结所在似乎在于传统节日强行嫁接周末,继而逻辑性地导致了一系列后续问题,于是“调休”成了千夫所指。但事实上,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调休还是不调休,而是假日安排者也许从未将“与民休息”当作假日安排的出发点和归宿。真正的重心,始终在于拉动消费,等拉动完消费,谁管民众有没有休息好,有没有假日幸福感。

自从有了长假概念,“拉动消费”就是其宿命使命,民众所扮演的不过是陪商家和政府读书的角色,一切目的只为GDP。所拼凑的小长假,自然也是这样——一个终极目的。小长假是调休还是不调休,其所依据的也并非民众的感受,而是拉动消费的成效。正如专家所说的那样,“3天假和2天周末差别不大,从游客出游意愿和旅游行程计划来说,只有7天长假才能带来和周末不一样的质的变化”,看来,只要于拉动消费

无损,明年假日安排不调休完全是可能的。

可于拉动消费无害,于民众就会有益吗?不调休的结果就是,民众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将比以往更加支离破碎,也许民众不会再承担那种“超级一周”的工作量,可却会陡增突兀感和惶惑感。传统节日大多只有一天,拼凑周末,勉强有点放假的感觉,可如果真正独立出来放假,假日色彩不免会进一步褪色,固然无伤拉动消费大局,但于民众休假权利而言,却甚至是一种损害。

无论是黄金周还是小长假,其初衷都应以民众为本位;拉动内需,可以放在其中考量,但其应是一种伴随性效果,不应喧宾夺主。如果真的以民众为本位,小长假就不应只在调休还是不调休上纠缠不清,而应放弃调休思维,以“打通”思维取而代之,即打通传统假日与周末,让几个传统佳节与周末之间连成一片,可前可后,以实际情况为依循。事实上,纵然这样,也多放不了几天假,有关方面不应过于吝嗇。至少,也应该允许讨论和尝试,以示改革诚意。□张若渔

■专栏

## 要入乡随俗,更要入境问禁

近日香港城市大学内地学生与本地学生因为授课语言问题爆发的争议,在媒体和网络上引起了不少讨论。西谚曰:“在罗马,就按罗马人的办(When in Rome, do as the Romans do)”,令人感慨的是,有些显而易见的道理在这个时代似乎总是说不清。

如果只是停留在外地人应否入乡随俗,主动融入本地社会这个问题之上,这个讨论将流于肤浅。语言,只是某些华人举止失仪的其中一个表现。在刚刚过去的十一黄金周,内地游客在世界各地种种冒犯当地文化风俗和社会规则的事件,以及其后理直气壮地为自己不雅举动砌词辩解的行径,无一不值得引起类似的反思:何以有如此庞大的一个群体,他们对传统华人社会耳语相传的做人道理视而不见,无论身处何方,都理所当然地要求当地人无条件迁就自己,而自己却不需要尊重对方?

这当然是归因于某种社会氛围培养出来的傲慢。不过,比起傲慢,更要命的其实是特权心态:为了个人便利可以视既定的风俗习惯或社会规则如无物,不管是否损害他人利益。

在城大事件上,这首先反映在选课问题上。香港城大本来主要以英文教学,但由于该科是“中国文化要义”,显然以中文讲解效果更佳。考虑到本地学生与内地(北方)学生的不同需要,该科定了上学期开粤语班,下学期开普通话班。希望听

普通话授课的学生完全可以下学期再选。有人说“下学期才修赶不及毕业”,这其实只能蒙内地人,皆因城大行英式三学期制,第二学期从1月到4月,不会影响安排第三学期的毕业流程。尽管如此,一些明知自己听不懂粤语但又想提早修完该科的内地学生,仍然选了上学期的粤语班,到了上课时就提出听不懂粤语,要求老师改以普通话授课。如果大家能先撇除自己的语言偏好,仅仅从程序正义的角度审视将不唯明白,先后在两个学期开设粤语班及普通话班,已充分照顾到不同群体。如果这也算“课程设置不合理”,是否把粤语班也改成普通话班才算合理?选了粤语班的本地同学按既定程序选课、上课,然后期望老师按原计划用粤语授课,难道不是应有之义吗?如果这也能演绎为“歧视”,那么是否规则只围绕着一部分人转才不算“歧视”?

其次,必要留意一种内地语境下的“大爷”心态。相关内地生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强调,自己交了高于本地生几倍的学费。言下之意似乎是学校应事事迁就他们这些“大客户”。先不论本地生的家长作为纳税人,长期为香港高校贡献了巨额的公帑拨款,交了高学费便觉得自己理应拥有特权的心态,可谓枉读圣贤书。笔者只能说,他们的“内地味”也实在太重了。

入乡随俗、入境问禁,这不是很简单的做人道理吗?

□林骏(作者系广州学者)

■个论

## “落户北京应考试”思维还有多大市场?

日前,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城市规划专家文国玮在接受采访时称,为解决城市居民素质的问题,“方法有很多,比如说外来人口想要取得北京户口,可以考虑进行考试审核。”他还认为:这个考试分为几项,包括文化程度的考试、法律知识的考试、工作能力的考核等。(10月15日《北京晚报》)

通读报道,文国玮的思路和观点,满所谓“精英意识”主导下的洁癖思维——当然通俗说,这是赤裸裸的歧视。城镇化进程中,提高城市居民素质、防止城市农村化,方法和途径很多,但具体到文国玮这里,竟变成粗暴的“过筛子”。而简单分析不难发现,这样的“精英洁癖”思维并不鲜见。此前北京市某区一位人大代表,便有“北京本来就不是谁想来就来的”的惊人之语。去年10月,为反对异地高考,有京籍家长更是给出了“外籍孩子素质极差,打架斗殴带坏了本地小孩”的判断。

其实,不管是城镇化进程,还是城市发展本身,本就有优胜劣汰的自我调适功能。且不说所有在北京市工作、奋斗的人,都在为北京市的发展奉献力量、做出贡献,文国玮所称的农村

人在北京乱跑、挤满了北京市的医院等“有碍观瞻”行为,绝对不是没事找事故故意添乱。正像我们看到的那样,正是因为工作、竞争、买房等现实压力,近年来不少年轻人选择“逃离北上广”。对一位城市规划专家而言,遗忘或者说是忽视了城市的自我调适功能,实在让人难以理解。

同时,面对人口膨胀的压力,包括北京市在内的不少城市,已经在学历、年限等层面,设置了“入户”门槛。外来人口要想落户大城市,已经在进行着方方面面的“考试”,接受着事无巨细的公共管理。但为什么到了文国玮这里,北京市的城市管理就成了不设限的“闸门”呢?无视既有的公共管理,无视既有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门槛设定,反而更要在文化程度、法律知识、工作能力等层面筛选“真正的北京人”——这到底是为城镇化发展建言,还是为既得利益者代言?

所以,言称“落户北京应考试”,难免让人认为是既得利益者为维护自身利益进行的“自我保护”。还是以教育公平为例,10月15日上午,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相关报告中称,“经过多年努力,东中西部高考录取率差距已经不大,但总的来

说,农村特别是中西部农村孩子上重点大学的比例偏低。”由农村孩子上重点大学比例偏低的事实,不能让人想到俞洪敏“北京大学不能成为‘北京人大学’”的观点。在他看来,“全国重点大学在各省区市之间录取率差异巨大,严重损害了高考公平。”而不得不说,同一个国内、同为纳税人,户籍藩篱本就不是非常态的存在;既得利益者享受的优厚资源和福利,并不代表一直都有继续享用的正当性。读大学是这样,进出城市亦是如此。

驳倒“落户北京应考试”这样的观点并不难,问题的关键是,如何避免这样的精英洁癖思维,对城镇化推进的误导和戕害。以此观之,文国玮的观点更是提出了一些问题。比如,面对城镇化进程中如何提高城市居民素质的问题,从制度设计者到现实执行者,如何未雨绸缪、作足准备?再比如,文国玮提到的“北上广的医疗资源应该辐射地方”——公共资源城乡、地区、人群间更优配置问题,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如何兼顾?“落户北京应考试”的精英洁癖大可一笑了之,如此这般的现实问题,却需要条分缕析逐一破解。

□晚报评论员 李记

■街谈

## 学生受命看广告,“无心之过”也是错

“×××的家长:本周日(13日)上午8点20分,请家长提醒孩子收看滁州某频道播出的‘学生安全与素质培养’专题教育片,并写好观后感,周一交给班主任。”近日,滁州市各个学校的几万名中小学生家长,不约而同收到这样一条通知,谁知让家长大跌眼镜的是,名为“安全教育”,实则为电视购物广告。(10月15日《市场星报》)

家长的愤怒当然可以理解,学校正式通知并要求上交读后感作业的安全教育,结果却变成了“电视购物”,这对于家长来说相当于一种欺骗。更何况,孩子心智并不健全,很难区别出对与错,是与非,其间难免受到电视购物的误导,甚至为此被影响很长一段时间,需要家长付出更多的精力才会被化解。这样的后续管理成本与教育代价,必然也会转化成家长的内心不满。

“好心办了坏事”似乎让教育部门和学校也感到委屈。但即便无心也亦有过,究其原因在于,其一,过错就是过错,有心与无心并没有绝对的边界,对于家长和学生来说,他们需要一个合理的解释。对于教育主管部门来说,必须于此查清事实真相,给外界一个有说服力的交代,并对相关责任者进行问责。其二,这其实是一个深刻的教训,如何将教训转化为不再犯类似错误的经验,就必须进行举一反三的检视,从而找到在工作程序、作风和责任上的漏洞并加以补强,才能变坏事为好事。其三,从教育本身的特殊性来说,也需要相关部门作出一定的表率作用,给孩子们树立一个“知错就改”的榜样作用。

就事论事,行政指令要求学生看电视安全教育的做法,暴露出诸多不足之处。一方面,教育部门对于节目的内容缺乏必要的审查机制,一档节目不符合学生的需要,是否每个学生都适合,都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一般说来,安全教育节目适合的群体并不一样,比如高年级的就未必适合低年级,这些都需要教育部门预先进行审核之后,才能做出决定。教育部门仅凭电视台提交的节目单,未加审查就轻易相信,并在系统内部的政务平台发布收看通知,其行为显然太过随意和草率。

另一方面,安排统一收看也是教育方式简单化的表现。一档“安全教育”节目,并不是不可或缺的存在,自然也没有将其作为家庭作业的必要性。在提倡教育方式多元化的当下,学生接受安全教育的途径可谓多样,教育部门所要做的,不是行政指令性的要求,而是提供更为宽泛性的指导性意见,将主动权和选择权交给学校和学生,即便出现了“好心办坏事”的情况,也不会措手不及,并将损失面降到最低。

于此也暴露出时下教育方面的顽疾:教育管理的行政化,教育方式的单一化,教育体系的应试化,导致整个管理体系处于僵硬化、教条化、行政化和呆板化。学校与学生没有自主权,“一切行动听指挥”之下,整个教育界都在进行着一种“应试”——行政力控制一切的生态下,难免出现想当然的决策,不计后果的指令,以及缺少责任的执行。从这一点来说,“受命看电视购物”的后续处理如何,同样具有不可忽视的检验性作用。 □堂吉伟德